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潍柴重机、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该议案表决时，董事徐宏、张泉、吴洪伟、张良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潍柴控股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2019年实际发生额（经审计，不含税）
			2021	2022	2023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	64,000	69,500	76,000	26,888	43,38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经审计，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	43,382	63,000	16.28%	-31.14%	2018年7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受配件业务未达预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受配件业务未达预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方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备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93,387.39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内燃机、液压产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同一母公司	谭旭光	由潍柴控股持有其17.72%的股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动力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持股17.72%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重机与潍柴动力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的《采购及提供加工

服务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签订《采购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第五补充协议》，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继续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2021年、2022年、2023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69,500万元、76,000万元。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以上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

（一）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该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三）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受配件业务未达预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相关协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